

1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

2 案號：

3

4 聲請人 甲

5

6

7

8

9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：

10 壹、主要爭點：

11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四條第五項：『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

12 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，不得再聲明不服。』之規定，與憲法第

13 十六條『訴訟權』的規定有無抵觸？

14 二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四條第四項：『前項異議，原警察機關認為有

15 理由者，應立即更正之；認為無理由者，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

16 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。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立即更

17 正之；認為無理由者，應予維持。』之規定，與憲法第七條、第

18 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等規定有無抵觸？

19 貳、原因案件：

1 臺中市警察局(婦幼隊)決定維持書面告誡【詳附件 1】，聲請人
2 對該決定無法再進行司法審查予以救濟，似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
3 訟訴權之規定。

4 參、審查客體：

5 一、確定終局決定所適用之法規範：

6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：『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
7 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，不得再聲明不服。』。

8 二、確定終局決定之案號：

9 臺中市警察局(婦幼隊)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中市警婦字第
10 1120073022 號，決定維持 APP0547201 號書面告誡。

11 肆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：

12 一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應受違憲宣告，並自本判決宣
13 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。

14 二、臺中市警察局(婦幼隊)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中市警婦字第
15 1120073022 號，決定維持 APP0547201 號書面告誡，因所適用之
16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四條第五項，不得再聲明不服規定受違憲宣告，
17 聲請人應可準用刑事訴訟法再議之規定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18 再議聲請，或依同法準抗告規定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為
19 準抗告之聲請。

1 伍、事實及法律上理由：

2 一. 事實經過：

3 (一). 查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在民國(下同)112年7月31日，依跟
4 蹤騷擾防制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製作的書面告誡【詳附件1】，
5 聲請人於112年8月5日收執【詳附件2】，始知有人舉報聲請
6 人涉有跟蹤騷擾情事之嫌，合先敘明。

7 (二). 次查聲請人收執上開附件2所示書面告誡後，一頭霧水摸不著
8 頭緒，聲請人住居及工作地點在花蓮，如何在所謂的事發地點
9 台中，發生前述跟蹤騷擾的情事？經聲請人向承辦員警探詢
10 後，始知是住居及工作地點在： ，而
11 聲請人係一25歲荳蔻年華之原住民身分，而舉報人則是大聲請
12 人11歲同具原住民身分的男子，而兩造關係僅是 大學
13 研究所同學而已，本非男、女朋友之關係，亦經舉報人自承而
14 為本件承辦員警記明筆錄在案；依舉報人之說法，似係聲請人
15 對其糾纏不清？更讓聲請人匪夷所思者，居然竟是在無憑無據
16 或以自行下載並變造之資料的狀況下，僅憑舉報人片面之指
17 述，竟可逕予核發書面告誡？

18 (三). 第查前述情形，或因舉報人為 ，其有許
19 多 同學，可利用體制或法制上之立法漏洞，似以此而達

1 讓聲請人對其印象深刻之追求目的？聲請人雖不願多所揣測，
2 但隨著期後的程序進行，讓聲請人不得不有合理懷疑上述的推
3 論其來有自，容後兼陳。

4 (四). 未查聲請人縱不可思議，然亦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四條第三項
5 規定，在 112 年 8 月 9 日法定期間內，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
6 警察機關表示異議【詳附件 3】；但系爭告誡在送達之法定程序
7 或有不足，而另在 112 年 8 月 11 日補送達證書【詳附件 4】，
8 透過聲請人花蓮住所地派出所員警，要求聲請補簽章；聲請人
9 於 112 年 9 月 11 日收執系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(婦幼隊)決定維
10 持書面告誡函【詳附件 5】。

11 (五). 綜上，詳附件 5 所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(婦幼隊)決定維持書面
12 告誡函內容以觀，其立案、核發、送達、異議與決定等相關程
13 序，其審核司法警察暨其機關內部，並無類似訴願委員會的組
14 織或獨立委員會審核，遑論有外部任何公正第三方的組織或機
15 構監督？聲請人橫遭此一事件，而詳跟蹤騷擾防制法創設書面
16 告誡制度之立法、執行與異議程序，對照憲法訴訟權規定所揭
17 諸法治國之精神，顯對人民訴訟基本權之制度性保障似乏尊
18 重，亦即無論已否在『組織法上建構一個足以發揮公平機能』
19 的組織？執行人員的身分能否足以具備足夠法律上專業素養，

1 發揮判斷是非對錯的功能？在『作用法上使權利救濟具有可能
2 性』的訴訟制度與否？恐皆有未備而致人民於憲法所保障之訴
3 訟權形同具文而蕩然無存，此一球員兼裁判的制度設計，恐有
4 使我國再度又淪為警察國家之虞，聲請人特此而有依憲法訴訟
5 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本件違憲審查之必要與實益。

6 二、法律上理由：

7 (一). 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四條立法理由：『三、依日本實務研究，部
8 分跟蹤騷擾行為人對其已實際影響他人之作為欠缺自覺，故在
9 纏擾行為規制法（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）
10 以「警告」要求行為人不得再為之，縱使違反警告並無罰則規
11 定，仍有八成以上行為人經受警告後即停止再為跟蹤騷擾；本
12 法參考日本立法例設計「書面告誡」制度，司法警察官知有跟
13 蹤騷擾之犯罪嫌疑者，除即依刑事訴訟法開始調查外，應不待
14 被害人提出告訴或自訴，以通知、警告、制止等方法，使行為
15 人即時停止跟蹤騷擾，以達迅速保護被害人之立法目的，且可
16 供檢察機關實施強制處分之參考，或法院審核是否核發保護令
17 之前提；「書面告誡」性質屬刑事調查程序中之任意處分。』，
18 明文本法「書面告誡」之性質非行政處分，而是屬刑事調查程
19 序中之任意處分；而立法者竟未區別日本現行刑事訴訟法中規

1 定擁有偵查權限之機關為司法警察職員(第一八九條第二項)、
2 檢察官(第一九一條第一項)、檢察事務官(第一九一條第一
3 項),則其司法警察職員,具有獨自開始及實行偵查作為之權
4 限,原則上不受檢察官之指揮。反觀臺灣刑事訴訟法第 229、
5 230、231 條規定,偵查主體是檢察官,司法警察(官)皆立於受
6 檢察官之指揮,並不具備有獨立開始及實行偵查作為的權限,
7 兩者體制完全不同,將刑事調查程序中之任意處分的「書面告
8 誡」,交付給未若日本警察有獨立實行偵查權限,而應受檢察官
9 之指揮或僅有協助檢察官權限的臺灣司法警察(官),且如此東
10 施效顰欠缺配套措施,致實施過程格格不入我國體制而荒腔走
11 板,就不足為奇。本件諸多損及人民訴訟權之行使,誠可謂班
12 班可考,頗屬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、752、765 號解釋之『立
13 法懈怠違憲』的示例,此其一也。

14 (二).次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6 號解釋文意旨略謂:『••且懲戒
15 案件之審議,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,對被付懲戒人予以
16 充分之程序保障,例如採取直接審理、言詞辯論、對審及辯護
17 制度,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,以貫徹憲法第十
18 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。』,其理由書亦以:『憲法第十六
19 條所定人民之訴訟權,乃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,得訴請救

1 濟之制度性保障，其具體內容，應由立法機關制定法院組織與
2 訴訟程序有關之法律，始得實現。惟人民之訴訟權有其受憲法
3 保障之核心領域，為訴訟權必備之基本內容，對其若有欠缺，
4 即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。本院釋字第二
5 四三號解釋所謂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，即在指明人民訴請法
6 院救濟之權利為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，不容剝奪。』，準此以
7 觀訴訟權既屬人民於憲法上『制度性保障』之基本權，國家立
8 法機關固得有立法裁量權，為其似應仍有界限，亦即保障之核
9 心領域，諸如但不限於「組織法上建構一個足以發揮公平審判
10 機能」的組織，並在「作用法上使權利救濟具有可能性」的訴
11 訟制度，輔以正當法律程序，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於不墜
12 之意旨；惟本件無一具備上述要件，諸如但不限於：管轄權所
13 代表的法定法官原則之違誤，未見系爭維持決定書予以著墨，
14 致聲請人只知其所然，而不知其所以然或何以然？或其囿因於
15 不具偵查主體公權力使然；至於其他如：直接審理、言詞辯論、
16 予以被付告誡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，更是置若罔聞，其戕害人
17 民訴訟權，實莫此為甚，此其二也。

18 (三). 未按釋字第 384 號關於『警察機關認定為流氓並予告誡之處分
19 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違憲』，本件豈無異曲同工之適用？亦

1 即，警察機關認定為跟騷並予書面告誡之處分不得聲明異議之
2 情形，焉無上開 384 號解釋主文所述：『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
3 定：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
4 外，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拘禁。非由法
5 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
6 審問、處罰，得拒絕之。」其所稱「依法定程序」，係指凡限
7 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，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，國
8 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，須以法律規定，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，
9 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。又同條例第五條關於
10 警察機關認定為流氓並予告誡之處分，人民除向內政部警政署
11 聲明異議外，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，亦與憲法第十六條規
12 定意旨相違。』，以及理由書：『按同條例第四條對於列為流氓
13 之告誡列冊輔導處分，非但影響人民之名譽，並有因此致受感
14 訓處分而喪失其身體自由之虞，自屬損害人民權益之行政處
15 分。惟依同條例第五條規定：經認定為流氓受告誡者，如有不
16 服，得於收受告誡書之翌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敘述理由，經由
17 原認定機關向內政部警政署聲明異議，對內政部警政署所為決
18 定不服時，不得再聲明異議。排除行政爭訟程序之適用，顯然
19 違反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之權。』之適用餘地可

1 言？準此，本件理應依釋字第 742 號理由書：『基於有權利即有
2 救濟之憲法原則，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，必須給
3 予向法院提起訴訟，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，以獲及時
4 有效救濟之機會。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（本院釋字第三
5 九六號、第五七四號、第六五三號解釋參照）。』，以及釋字第
6 752 號理由書：『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，係指人民於其
7 權利遭受侵害時，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（本院釋字第 418 號
8 解釋參照）。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，人民權利遭受侵
9 害時，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，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
10 判，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，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（本
11 院釋字第 396 號、第 574 號及第 653 號解釋參照）。．．．為有效
12 保障人民訴訟權，避免錯誤或冤抑，依前開本院解釋意旨，至
13 少應予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，亦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。』，
14 始符法治國之憲政體制，此其三也。

15 (四). 綜上所陳，依釋字第 418 號關於道交條例處罰之裁定不得再抗
16 告規定合憲解釋之意旨：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
17 規定，受處分人因交通違規事件，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
18 得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；不服地方法院對聲明異議所為之
19 裁定，得為抗告，但不得再抗告。此項程序，既已給予當事人

1 申辯及提出證據之機會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與憲法第十六條
2 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。』，然本事件完全沒有給予
3 聲請人上述申辯及提出證據之機會，依其反面之解釋，即屬未
4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恐
5 有牴觸，不辯自明。

6
7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：

- 8 1.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案件編號：
9 APP0547201 號書面告誡影本乙份。
- 10 2. 聲請人收執 112 年 7 月 31 日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案件編號
11 APP0547201 號書面告誡影本乙份。
- 12 3. 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聲請人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對案件編號
13 PP0547201 號書面告誡表示異議聲明書及理由書影本各乙份。
- 14 4. 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書面告誡送達證書影本乙份。
- 15 5. 聲請人 112 年 9 月 11 日收執臺中市警察局(婦幼隊)決定維持書面告誡函影本
16 乙份。

17 此致

18 憲法法庭 公鑒

19
20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21
22 具狀人 甲

(簽名蓋章)